

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¹⁷及國際商品辦法臨時協調委員會報告書，¹⁸並核准委員會工作計劃；

三. 核准委員會報告書附於本決議案之後之第五十二段至五十六段所載行動方針，尤其是包括由委員會設立技術工作小組，其委員人數及任務規定依上述各段之規定一項；

四. 促請注意委員會正在就商品輸出收益波動補償性財務措施所辦之工作，特別重要，並注意急需委員會完成此項工作，將結論送請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審議；

五. 建議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在其第十一屆會從詳審查經聯席會議審議之各項預測報告書，¹⁹審查時顧及秘書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統計委員會及任何其他適當之非政府組織所提之意見；

六. 促請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繼續辦理其初級商品未來生產及需求之中期預測工作，並將所得結果按期分送適當機關。

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二三六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就其第十屆會經過情形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摘要

五二. 因此，決定一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定，即設立技術工作小組，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錫蘭、法蘭西、馬利、巴基斯坦、蘇丹、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復建議請技術工作小組成員國政府指派對於商品問題及補償財務辦法具有特別知識之專家為代表。

五三. 技術工作小組之任務規定如下：

(a) 參酌委員會第十屆會時所表示之意見及所達到之結論，該屆會所利用之文件，及國際貨幣基金會為克服初級輸出國家輸出收益短期波動問題對此等國家所能提供之協助，審查聯合國專家小組所提發展事業保險基金計劃，及美洲國際組織所擬輸出收入波動補償財務計劃，並向委員會第十一屆會提出其審慎研

¹⁷ 同上，附件 B。

¹⁸ 同上，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E/3614。

¹⁹ “農業商品——一九七〇年預測”，糧農組織一九六二年商品評論，特別補編(E/CN.13/48—CCP62/5)，羅馬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以文件 E/3628 送交理事會)。非農業商品之預期需求：定義及預測方法問題(E/3629)。

究後之意見，連同一協議草案全文，包括任何必要之變通規定在內，以說明補償籌資之特殊辦法，並利便各政府就此問題採取決定；

(b) 參酌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所已辦理關於此項問題之研究，查明補償籌資辦法是否能酌加變通及在何範圍內能酌加變通，以抵銷初級輸出國家輸出收入之長期下跌及其貿易比率之降低，並考慮對委員會辦理關於補救長期情勢之其他必要措施之工作，能予何種輔導；

(c) 早日具報，使委員會能在一九六三年第十一屆會就此等問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建議。此項報告書應於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二日以前送交秘書長，俾於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前分發各會員國。

五四. 委員會表示盼望國際貨幣基金會代表參與技術工作小組之討論。並盼望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之觀察員出席討論。

五五. 委員會有鑒於第十屆會討論情形於審議所牽涉之問題之後，請國際貨幣基金會早日就基金會在初級輸出國家輸出波動之補償籌資方法是否可以發揮及如何發揮更多之作用一節，提具報告書，並將其討論此項問題之進展情形，隨時通知技術工作小組。

五六. 委員會希望技術工作小組能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之後不久，舉行第一屆會。

九一六(三十四). 聯合國發展十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指定今後十年為“聯合國發展十年”，在此十年中，各會員國及其人民將加緊努力，動員支持並繼續支持發展先進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必需之措施，以加速各個國家經濟自給自足之增長及其社會之進展，俾每一發展不足國家之增長速率大大增加，每一國家自定目標，而以十年期滿時總合國民所得最低限度每年增加百分之五之速率為目的，

認為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不僅對此等國家甚為重要，且為獲得國際和平與安全及加速互利增進世界繁榮之基礎，

確認雖有種種努力、政策及措施，以協助發展中國家努力完成經濟增長，且已收宏效，但此等國家之經濟及社會進展速率仍不足遠甚，

鑒於鞏固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獨立，乃急要之圖，

鑒於過去數年來，國際經濟關係方面已發生特別影響發展中國家與妨礙及耽延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新問題，

業已接到秘書長所編報告書，²⁰其中提出當前十年加緊內國及國際行動計劃之各項提案，

備悉：

(a) 各政府就發展十年行動提案²¹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十年”中所負任務²²所提出之意見，

(b) 有關機關所提之行動提案，²³

(c) 理事會討論此事時各方表示之意見，

一. 感謝秘書長印製報告書，並感謝襄助編製該報告書之各機關及其他機構；

二. 贊同報告書強調發展程序為多面程序，主要以工業發展及高度生產之農業為基礎，欲期成功，則發展中國家必須決心自助，謹慎設計；

三. 請各會員國政府以及聯合國機關與專門機關於實行發展十年之前數年，除在其他方面之努力外，特別考慮以下各項：

(a) 工業發展為經濟繁複化及一般經濟發展之最重要因素；

(b) 改良進入世界市場之門路，以增進發展中國家之輸出貿易，同時顧及其供發展之用之外匯需要與貿易比率降低之影響，包括早日減少或剷除輸出障礙之步驟；

(c) 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國際商品辦法，以穩定初級商品在國際市場之價格於有利之水平，並實行補償辦法，以緩和初級生產國家輸出收入之過分波動，補救其有害影響；

(d) 由區域及分區經濟集團實行一種經濟政策，此項政策不唯避免引用，且易於消除可能妨礙發展中及發展不足國家所需之貿易擴張，或阻挫其必不可少之經濟增長之障礙與限制；

(e) 大量增加公私長期發展資本之內流，依顧及發展中國之特殊需要與狀況使得蒙受其益之條件，以

充此等國家經濟發展方案之經費；為此目的，發展中國家及發展先進國家須繼續採取旨在便利及鼓勵此項資本流入發展較差國家之措施；

(f) 藉教育及職業訓練、營養衛生、健全公共行政、住宅、都市及鄉村發展，包括社區發展及有效土地改革在內之適當方案，發展人力，特別重視其對全盤發展目標之貢獻，並酌量取得工會及其他具有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之合作；

(g) 探測與開發天然資源以期為經濟發展建立原料與能量之基礎；

四. 確認國際經濟關係特別重要，切盼依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三日理事會決議案八七五(三十三)設立之工作小組，就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提出報告書；

五. 強調投資前之活動應以便利內國促進發展之努力為方針；

六. 促請迅速達到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別基金所定一億五千萬美元之目前目標，以加速發展人力資源、天然資源及內國與區域制度；並請大會於適當時間，參酌秘書長在其報告書內所述之意見，審議確定新目標問題；

七. 又促請各參加政府充分支持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之免受飢餓運動，並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早日採取步驟，準備出席試辦之世界糧食方案認捐大會，於決定認捐數額時，毋忘必須達到商品、勞務及現金總計一億美元之目標；

八. 強調對經濟中公私部門採行適當政策藉以增加發展中國家國內儲蓄與投資之必要；

九. 強調秘書長報告書所述聯合國日形重要之任務，希望可以得到與此項任務相當之財力；

一〇. 請秘書長就為使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充分參與聯合國發展十年應辦工作所採措施，向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提具報告書；

一一. 請秘書長酌量會同各專門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設計方面，照發展中國家所請，予以協助；亟望決議案一七〇八貳(十六)所定各區域發展機關及經濟預測與計劃釐訂中心，早日成立，開始有效工作；復請秘書長將求達本決議案所載目標之進展情形，報告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

一二. 亟望聯合國應用科學及技術造福發展較差地區會議獲得結果，請秘書長參照該會議之意見，提出適當之行動建議；

²⁰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B.2。

²¹ E/3613/Add.2 and 3。

²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664。

²³ E/3613/Add.1。

一三. 請秘書長會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體系內之其他機關，並會同自認為必要之外界專家，擬訂方案，參酌上述目標對經濟增長之基本因素，規定詳細分期之行動提議，並編撰進度報告書，載述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終期間之成就；

一四. 復請秘書長設法使所有聯合國機關及專門機關熟悉本決議案，將上述研究及報告書送請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審議，屆時理事會將檢討行動詳細方案，以便調整，使其適合變化中之情形。

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二三六次全體會議。

九一七(三十四).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關於國際貿易為經濟發展之主要工具之決議案一七〇七(十六)，

覆按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六二三(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〇二八(十一)、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二二(十三)及一三二四(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二一(十四)及一四二二(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九(十五)及一五二〇(十五)，

一本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的而進行，在此“十年”中發展先進及發展較差國家均須加緊努力，以確保各個國家經濟自給自足之增長，而於一九七〇年在發展中國家獲得總合國民所得最低限度每年增加百分之五之速率，

確認經濟發展，尤其是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發展，對世界經濟穩定與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極為重要，

鑒及種種困難妨礙國際貿易之發展，尤其是發展較差國家及工業先進國家貿易之發展，

鑒於發展中國家初級產品及製造品輸出額及輸出收益之迅速增加，對促進各該國經濟發展非常重要，

確認近數年來，發展中國家受初級產品價格下跌及與工業化國家貿易比率貶低之影響；由此所受之損失阻延其長期發展方案之實施，使國際商品市場穩定於有利之水平之措施為發展較差國家之發展所必需，

認為所有國家及所有區域與分區經濟集團實行一種經濟政策，以利便發展中國家貿易之必要擴張，並鼓勵其經濟必要增長，甚為重要，

鑒於增加長期資本流向發展中國家之淨額，並改善其條件，以顧及其特殊需要與問題，至為重要，

閱悉增進發展較差國家貿易宣言²⁴及一九六一年十月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締約國上屆部長會議擬議之行動方案，²⁵希望在實施上述行動方案方面繼續獲得重大進展，

鑒於各會員國政府對秘書長就宜否召開特別關於商品市場之國際貿易問題國際會議及此種會議之議程兩節所發問題單之許多覆文，

一. 決議召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二. 決定於一九六三年初春，召開籌備委員會，由出席理事會之政府至遲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指定之專家代表組織之，審議會議之議程及文件，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之問題；

三. 請秘書長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及其他主管國際貿易之有關國際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協助之下，為此種會議編撰適當之文件及提案，供籌備委員會審議；

四. 復請籌備委員會及時提出報告書，供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審議。

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二三六次全體會議。

九一八(三十四). 保障及增進兒童及青年利益之規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青年對於經濟及社會發展甚為重要，

覆按大會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六(十四)曾通過兒童權利宣言，

念及經濟與社會進步息息相關，

鑒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會同其他聯合國機關，注意兒童身體、精神及社會發展之一切方面，

²⁴ 關稅及貿易總協定，基本文書及文件選編，補編第十號，日內瓦，一九六二年(出售品編號：GATT/1962—1)，第二十八頁。

²⁵ 同上，第二十五-三十四頁。